（上接29版）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国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一）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回售条件后，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二）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现有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华兴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6日，T-1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820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国每股配售0.001820手可转债。现有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

公司现有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十五）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六）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文源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青丘巷8号
董事会秘书	朱辰
联系电话	0512-88168694
传真号码	0512-8816897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保荐代表人	李伟、张鹏飞
项目协办人	刘哲
项目组成员	吴学孔、夏家瑞
联系电话	010-56839300
传真号码	025-83387711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韩炯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经办律师	陈军、朱晓明、王旭峰
联系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号码	021-31358600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经办注册会计师	汪玉寿、陈雪、崔广余、陆峰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号码	010-66001392

（五）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号码	021-68808888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开户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	4000010209200006013

（七）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藏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兆泰国际中心C座12层
经办注册评估师	卢荣荣、张沙沙
联系电话	010-62299800
传真号码	010-62299803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的要求，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保荐机构通过安排实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截至2021年6月30日持有发行人368,804股。同时，截至2021年6月30日保荐机构关联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持有发行人1,435,360股，关联方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持有发行人173,235股。

第二节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类别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9,191,551	11.2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389,345,222	88.78
合计	438,536,773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苏州源华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976,000	52.67	230,976,000
2	陈文源	境内自然人	56,516,940	12.89	56,516,940
3	苏州源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481,000	7.41	32,481,000
4	苏州源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481,000	7.41	32,481,000
5	李齐花	境内自然人	18,256,172	4.16	18,256,172
6	陆国初	境内自然人	9,830,246	2.24	9,830,246
7	张茜	境内自然人	8,445,060	1.93	8,445,060
8	法国巴黎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936,683	0.44	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科创板2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55,939	0.35	0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435,360	0.33	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2021年6月30日，源华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源华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24日
注册资本	23,097.6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25号星虹大厦1幢801室
法定代表人	张茜		
营业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业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不存在相关性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陈文源	87.00%	
	张茜	13.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2021年1-6月	2020年末/2020年度
	总资产	38,954.95	34,859.96
	净资产	34,368.87	30,220.31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258.49	2,881.7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文源、张茜夫妇。

截至2021年6月30日，陈文源、张茜夫妇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源华创兴100.00%股权。陈文源为苏州源奋、苏州源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直接持有公司12.89%的股份。张茜直接持有公司1.93%的股份。综上，陈文源、张茜夫妇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82.3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陈文源：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604198*********，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1968年11月出生，公司创始人之一。1989年至1992年任苏州精达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1999年至2002年任爱斯佩克环境仪器（上海）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3年至2005年任泰科检测设备（苏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张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03197*********，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1971年10月出生，公司创始人之一。2002年1月至2005年6月任苏州市耐得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行政部部长，2005年6月至2015年7月任华兴源创行政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自上市以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与现金流量；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募集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面的财务资料。

一、审计意见

公司2018-2020年度财务报告均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等披露规定编制。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分别出具了会审字[2019]0391号、容诚审字[2020]215Z0008号、容诚审字[2021]215Z0029号审计报告，上述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2021年1-6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834.05	92,804.89	32,535.56	37,166.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539.84	22,000.00	60,903.23	-
应收票据	179.75	2.63	-	99.80
应收账款	91,323.56	87,557.98	58,937.79	32,252.76
应收款项融资	1,434.65	26.19	1,415.04	-
预付款项	1,558.13	1,471.19	524.01	366.23
其他应收款	1,106.66	796.36	576.67	533.61
存货	56,866.88	25,652.96	19,363.76	16,426.54
其他流动资产	2,157.79	1,924.26	817.37	1,198.07
流动资产合计	258,001.31	232,236.45	175,073.44	88,043.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05.89
长期股权投资	1,107.44	1,180.02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93.80	695.75	209.28	-
固定资产	35,424.38	34,943.84	32,659.78	32,109.07
在建工程	16,617.73	5,795.53	457.28	-
使用权资产	2,622.97	-	-	-
无形资产	26,588.56	27,718.60	3,260.00	3,067.23
商誉	60,149.08	60,149.08	-	-
长期待摊费用	514.90	335.60	349.7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7.61	1,229.60	1,305.34	534.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99.24	255.96	363.34	365.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425.73	132,303.99	38,604.79	36,281.82
资产总计	406,427.04	364,540.44	213,678.23	124,325.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2,000.00	8,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60.29
应付票据	5,640.34	5,419.35	-	-
应付账款	63,778.18	29,854.40	17,995.55	18,165.09
预收款项	-	-	77.96	34.73
合同负债	1,916.48	214.29	-	-
应付职工薪酬	2,382.84	6,680.25	1,730.20	5,770.96
应交税费	1,459.86	2,168.36	1,679.78	620.34
其他应付款	242.03	229.92	35.03	6.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7.42	-	-	-
其他流动负债	220.32	27.86	-	-
流动负债合计	76,527.46	44,594.43	23,518.52	32,658.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52.37	-	-	-
租赁负债	1,764.32	-	-	-
递延收益	122.78	155.67	263.87	537.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79.19	3,002.01	135.4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18.66	3,157.68	399.35	537.35
负债合计	81,946.12	47,752.11	23,917.87	33,195.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3,853.68	43,853.68	40,100.00	36,090.00
资本公积	219,708.51	217,777.45	115,197.70	31,118.40
其他综合收益	-516.82	-300.17	103.18	-10.71
盈余公积	6,087.34	6,087.34	4,308.65	2,408.61
未分配利润	55,348.20	49,370.03	30,050.83	21,523.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480.91	316,788.33	189,760.37	91,130.1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480.91	316,788.33	189,760.37	91,130.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6,427.04	364,540.44	213,678.23	124,325.71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4,544.35	167,749.64	125,773.73	100,508.35
其中：营业收入	84,544.35	167,749.64	125,773.73	100,508.35
二、营业总成本	68,734.02	141,778.59	107,122.88	73,008.17
其中：营业成本	39,030.20	87,147.38	67,224.27	44,842.15
税金及附加	441.56	1,164.13	1,063.65	842.84
销售费用	6,798.00	10,898.30	9,170.30	5,025.37
管理费用	9,068.43	15,106.48	10,704.69	9,158.04
研发费用	14,078.46	25,265.23	19,296.36	13,851.83
财务费用	-682.64	2,197.07	-336.39	-712.07
其中：利息费用	49.59	147.71	357.85	303.32
利息收入	706.80	463.40	126.54	223.42
加：其他收益	127.36	209.01	305.01	362.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24	1,846.66	314.21	-451.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58	-19.98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5.29	-	947.47	-54.2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9.60	-1,479.27	-1,599.31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32.25	-984.22	-605.04	-658.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	7.02	1.39	0.5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29.57	25,570.25	18,014.59	26,699.37
加：营业外收入	409.96	3,683.06	716.46	921.28
减：营业外支出	67.14	205.56	2.02	20.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72.39	29,047.76	18,729.03	27,600.65
减：所得税费用	1,081.28	2,536.37	1,083.97	3,272.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91.10	26,511.39	17,645.07	24,328.6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91.10	26,511.39	17,645.07	24,328.6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91.10	26,511.39	17,645.07	24,328.6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6.66	-403.35	113.89	89.2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6.66	-403.35	113.89	89.2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6.66	-403.35	113.89	89.2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6.66	-403.35	113.89	89.2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874.45	26,108.04	17,758.96	24,417.8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74.45	26,108.04	17,758.96	24,417.8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074.96	163,335.45	108,747.59	106,213.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34.34	2,623.70	4,104.47	3,08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43	3,919.89	757.39	1,04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613.73	169,879.04	113,609.45	110,333.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087.16	87,602.93	82,802.45	60,088.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89.48	29,455.61	29,314.87	20,743.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09.00	10,699.61	5,509.09	5,745.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6.18	8,844.58	6,710.32	5,311.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681.81	136,602.72	124,336.72	91,89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1.91	33,276.32	-10,727.27	18,443.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467.30	144,000.00	43,8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5.27	2,769.87	308.21	221.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9	10.45	29.94	1.6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80	463.40	126.54	229.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673.76	147,243.72	44,264.70	452.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14.95	11,179.96	9,472.35	16,520.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5,877.30	107,700.00	103,800.00	205.8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6,100.38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72.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192.25	144,980.33	113,272.35	17,398.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18.49	2,263.39	-69,007.65	-16,946.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499.97	90,065.62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2.37	2,000.00	18,000.00	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2.37	34,499.97	108,065.62	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000.00	24,000.00	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12.93	5,526.15	7,575.85	7,903.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1.69	1,673.4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12.93	9,867.84	33,249.32	11,903.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0.56	24,632.13	74,816.30	-1,903.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26	-587.42	215.67	218.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85.88	59,584.41	-4,702.96	-188.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048.34	32,463.92	37,166.88	37,354.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062.46	92,048.34	32,463.92	37,166.88

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	3.37	5.21	7.44	2.70
速动比率	2.63	4.63	6.62	2.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68%	10.54%	10.94%	26.48%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0.16%	13.10%	11.19%	26.70%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8	2.16	2.61	3.09
存货周转率（次）	1.78	3.59	3.51	3.1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25	0.76	-0.27	0.5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2	1.36	-0.12	-0.01

注：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1年1-6月数据已经过年化处理；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1年1-6月数据已经过年化处理；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1%	11.23%	13.56%	3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6%	9.23%	12.07%	30.01%

2.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4	0.64	0.47	0.67	0.64	0.64	0.4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0	0.52	0.42	0.66	0.60	0.52	0.42	0.66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或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0	-11.45	1.39	0.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0.82	3,877.52	1,007.36	1,204.1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221.1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25.10	1,866.64	1,261.68	-726.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46	-172.54	12.10	59.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30.46	5,560.17	2,282.53	758.8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52.85	828.67	342.36	113.8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77.61	4,731.51	1,940.17	645.0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77.61	4,731.51	1,940.17	645.05
占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6.23%	17.85%	11.00%	2.65%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四、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合规性与稳健性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了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表以及2021年1-6月的财务报表。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配套执行。

（3）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4）2019年6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5）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6）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预收款项-779,550.75元、合同负债689,867.92元、其他流动负债89,682.83元。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预收款项-779,550.75元、合同负债689,867.92元、其他流动负债89,682.83元。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779,550.75	—	-779,550.75
合同负债	不适用	689,867.92	689,867.92
其他流动负债	—	89,682.83	89,682.8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779,550.75	—	-779,550.75
合同负债	不适用	689,867.92	689,867.92
其他流动负债	—	89,682.83	89,682.83

于2020年1月1日，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账款779,550.75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7）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根据新租赁准则，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20年可比数。本次新准则的启用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相关财务指标。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